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體育科(含跨班選修)補考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者必須自行準備運動服裝、泳具及更換衣物，為安全健康起見，服裝不適合進行運動者不得參加補考。

二、應考者應依規定補考時間至體育組找監考老師報到。

三、補考項目：

1. 100M 游泳(門檻)

進行 100 公尺游泳自由式測驗，中途腳觸地、或轉身時在岸邊停留超過 5 秒者以失敗論，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學分補考，若因「場地」不可抗力因素，改由體適能項目取代。

2. 排球(佔總分 50%)

低手擊球自拋自打，一球一分滿分為 100 分，擊球場地限於籃球中場跳球圈，測驗中單腳或雙腳出界或任一腳踩線以失敗論。

3. 籃球(佔總分 50%)

一分鐘三分線外繞角錐折返上籃，三分線外角錐出發，每上籃一次無論有無進球皆須返回繞角錐(未繞角錐視同 0 分)始得再次上籃，計時一分鐘，男生每進一球得 10 分，女生每進一球得 12 分(左邊角錐用左手上籃、右邊角錐用右手上籃，中間不限)。

四、應考者可練習 5 分鐘，練習完畢後立即進行補考，每人每項 1 次機會。

五、補考場地為本校操場，雨天備案為中正堂。

七、其餘規定依教務處公布之補考規則實施。